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31號

原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美麗等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，原告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附表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及其餘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	查報全體適格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、代位分割之全部遺產項目範圍（如有起訴狀所列不動產以外之遺產，應追加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）、全體被告之權利範圍。	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應以全體繼承人及以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原告於起訴狀並未記載全體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居所，亦未記載全部遺產項目、範圍，致本院無從確定分割遺產之對象及範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繼承人林○○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各繼承人就遺產之應繼分比例。	
3	提出起訴狀附表二所列新店區秀水段500地號等19筆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正本（共同共有	

(續上頁)

01

	1/2共有人所有權部)。	
--	--------------	--